

113 學年度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辦理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

一、 實施宗旨：

- (一)發揮教學功能，建立學生主動學習的行為。
- (二)建立學生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學習的動機。
- (三)培養學生認真學習的精神，並為自己的學業努力。

二、 嘉獎制度：學生之獎勵與輔導，應著重行為的動機與努力的程度，並考慮年齡、個性、環境等因素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 本校一~六年級學習扶助個案學生，均有獎勵機會。

四、 實施辦法：

- (一)上學期國、英、數任一科目通過成長測驗由教務處統一發放小點心當作獎勵。
 - (二)下學期國、英、數任一科通過篩選測驗的學生由教務處統一發放小點心當作獎勵。
 - (三)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每學期依據學生上課參與度及學習表現，發放每生 50 元文具用品當作獎勵。
- (四)個案學生通過篩選測驗時，核發榮譽點數，期末參加抽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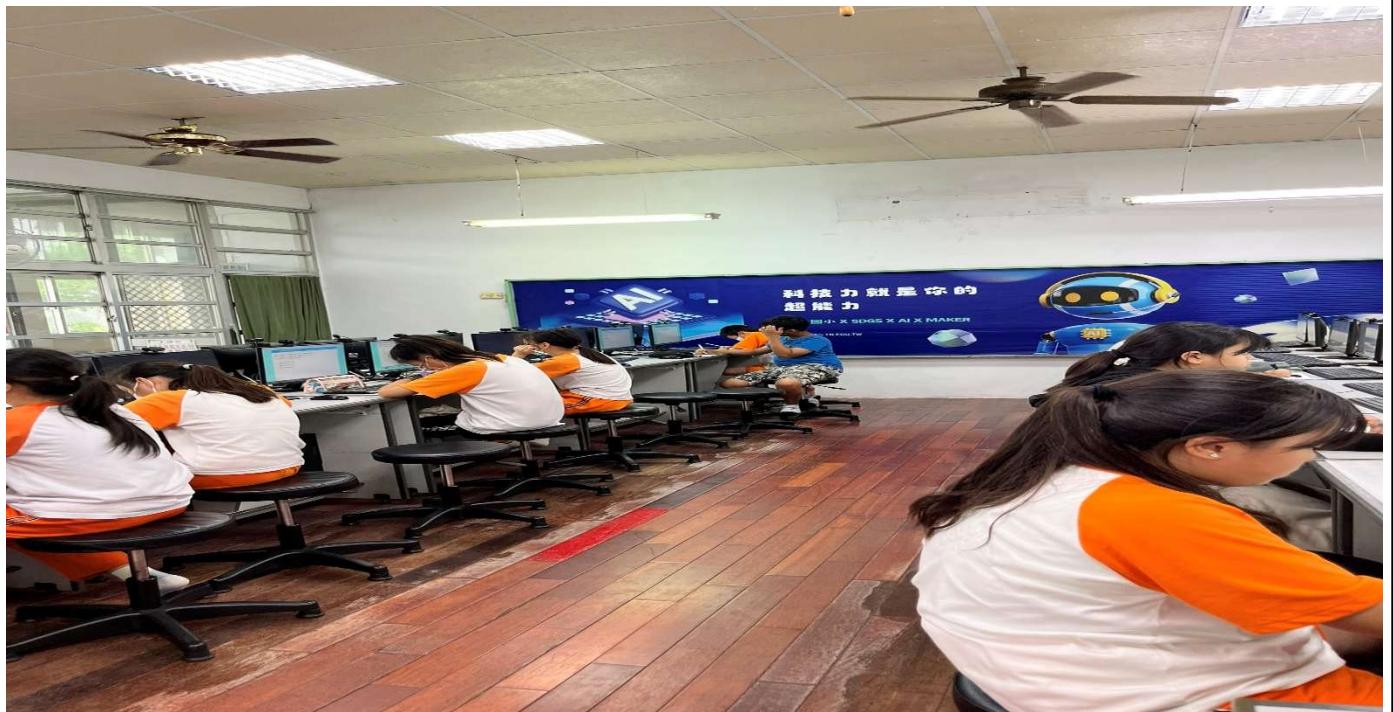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鼓勵學生施測積極作答，成長測驗通過者於聖誕節頒發獎品。



說明：參與學習扶助班且學習進步的同學，核發<榮譽點數，期末參加抽獎。



說明：參加學習扶助班級，成績進步的小朋友給予點數開期末同樂會，鼓勵小朋友課後留下來上課。



說明:引導學生施測正向作答:請學生施測數學時,務必寫出計算及題號,若遇到難題記得做上特殊符號,以便作答完畢後檢查,經由此指導說明發現進步率提升 10%。